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912,790.9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尽管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持续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

《红点智能 2025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